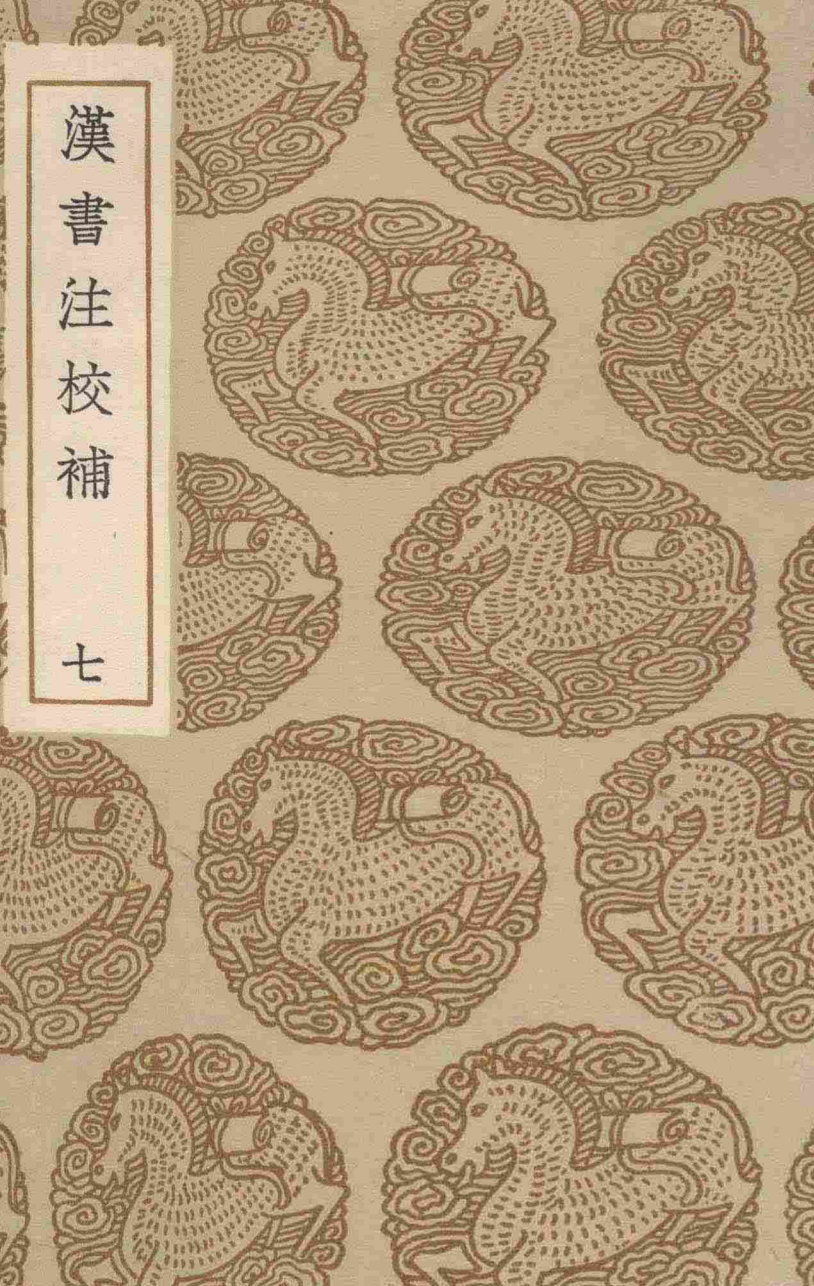


漢書注校補

七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prominent decorative border. At the top,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horse and rider is depicted in profile, galloping to the left. They are positioned on a stylized, swirling cloud pattern. The rest of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a continuous, intricate scrollwork or 'wan' pattern, rendered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 The central area of the cover is left blank, with the title and author's name printed in the middle.

漢書注校補

(七)

周壽昌撰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五

文三王傳第十七

而使韓安國張羽等爲將軍。目距吳楚。

壽昌案。梁孝王時。人材頗多。汲黯傳中。傅伯注。應劭曰。梁人爲孝王將。素抗直。本書儒林傳。丁寬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則皆在此役者也。

於是天子意梁。

意卽直不疑傳意不疑之意。非意之也。俱作疑度解。

北獵梁山。

壽昌案。梁山史記作良山。索隱引述征記云。今壽張縣南有良山。正義引括地志。梁山在鄆州壽張縣南。屬東郡。又案高帝紀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罷東郡。頗益梁故郡之良山。遂改名梁山也。

六月中病熱六日薨。

張晏注。牛者丑之畜。衝在六月。北方數六。故六月六日王薨也。劉敞曰。此謂得熱疾六日而後薨耳。豈謂六月六日哉。太迂。壽昌謂句明曰。六月中。則是月半。何得云初六日也。不獨迂。亦讀之未審。爲帝壹鑿。

壹上史記有加字不可去。

十七年薨。

十七、表作七。

梁孝王子五人爲王。

殿本提行另寫。

立十年薨。

十、表作七。

濟川王明。

濟川國卽陳留郡。水經注引應劭曰。今陳留濟陽縣。

取財物目爲好。

以爲好卽以爲樂之變文也。

國除爲大河郡。

壽昌案。濟東國除也。大河郡卽東平國。宣帝甘露二年置。

立一年薨。

一、表作七。

事李太后。

李、他本作於。

睢陽人犴反。

犴反、史記作類犴反。或類姓而犴反其名邪。

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

劉敞曰。睢陽屬梁國。無太守。當是淮陽。壽昌案。史記梁王傳本作淮陽太守。非睢陽。此書因睢與淮字近而誤。劉氏偶未檢史記一校耳。

欲目傷梁長吏。

吏、他本作史。

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

案、成陽地志屬濟陰郡。此食邑在梁國外者也。

梁餘尚有八城。

八、史記作十。

子頃王無傷嗣。

頃、表作貞。

私聽中葦之言。

葦亦作霽。集韻：葦，夜也。玉篇：六部霽，夜也。詩曰：中霽之言，中夜之言也。釋文引韓詩：中葦，中夜。淫僻之言也。是韓詩亦作夜。與注引晉灼魯詩說同。毛詩傳云：中葦，內葦也。鄭氏箋云：內葦之言，謂宮中所葦成，則葦讀如構。說文：葦，交積材也。是顏注所本。

目三者揆之。

年齒不倫，一也。富厚足聘美麗，且各有恥辱之心，二也。案事者僅驗問惡言，未及淫亂事，乃無故自發，三也。故曰三者。

怨相掾及睢陽丞。

壽昌案：百官表：景帝中五年，王國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此成帝元延中，睢陽安得有丞邪？丞字疑誤。王陽病抵闕，置辭驕嫚，不首主令，與背畔無異。

師古從辭字斷句既誤，而注云：主令者，於法令之條與背畔無異也。解亦不晰。壽昌案：言梁王假病拒誣，致辭又復驕嫚，不首實於主令，卽與背畔無異也。主令卽移書中所言丞相長史大鴻臚丞卽問之二人主法令者也。

虎兕出於匣，龜玉毀於匱中。

匣，論語作柙。釋文：匣，戶甲反。今本作柙。匱，他本作匱。論語本作櫝。

賈誼傳第十八

河南守吳公。

吳公、楚上蔡人。地理志屬汝南郡。以下有云故與李斯同邑也。循吏傳有文翁而無吳公。聞其秀材。

書中凡秀之字曰茂。避光武諱也。獨此與儒林傳秀才異等。尚存秀材二字。武帝紀已作茂材異等矣。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

害、忌也。史記燕昭王使樂毅約趙楚伐齊。諸侯害齊。潘王驕暴。皆許之。注害猶言患之也。又屈原列傳。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先害其能。皆與此害字同。文選李善注引風俗通曰。賈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數廷譏之。因是遷爲長沙太傅。據此則害之者不獨絳灌諸人也。攷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討匈奴。在文帝十四年。馮敬爲御史大夫。在文帝六年。此賈誼當文帝三四年閒事。敬始爲典客也。顏注馮敬事誤。

誼旣目適去。

太中大夫秩比千石。諸侯王太傅秩二千石。以秩而較。初非左官。其曰適去者。以其去天子之側而官王國也。

因目自諭。

諭與喻同。

謂隨夷瀾兮謂跼躄廉。

隨夷史記作伯夷。跼躄史記作盜跖。

于嗟默默生之亡故兮。

史記作于嗟默默兮。生之亡故。以下兮字俱在上四字下。與此異。詳史記作訊。

襲九淵之神龍兮。

案襲猶書襲于休祥之襲。猶合也。言比合於九淵之神龍也。注引鄧展襲重也似隔。又師古注九淵九旋之川。言至深也。案淮南子有九璇之淵。許慎注云至深也。師古語本此。易淵作川。避唐諱也。

紛紛其離此郵兮。

史記郵作尤。

服似鴉不祥鳥也。至迺爲賦目自廣。

壽昌案孔臧鴉賦有云。季夏庚子。思遯靜居。爰有飛鴉。集我屋隅。臧賦全做賈此作。又云。昔在賈生。有識之士。忌茲鵬鳥。卒用喪已。壽昌案孔臧與賈傅同時。此作當在賈傅既亡之後。又世傳服利人死。聞之者。不久卽逝。故謂爲不祥。攷賈傅聞服於長沙。爲文帝六年丁卯。至十一年。以梁王傅卒官。去長沙已五年矣。孔臧以孝文九年嗣封蓼侯。四十五年至孝武元朔三年。始免侯。其卒雖無可攷。約年已不

少亦必非死於聞鴉之歲也。

四月孟夏庚子日斜。

有謂漢以十月爲歲首。則所云孟夏者。當是夏正之正月。而以長麻推之。文帝六年丁卯歲建己之月二十四日。適直庚子。賈傳賦語不云正月。而云四月。何也。壽昌攷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此周之六月。實夏之四月也。左傳晉太史有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先儒引爲晉用夏正之證。賈傳當時以改正朔爲亟。奏而未行。又深於左氏學。其四月孟夏四字。卽本於此也。

異物來啐。

說文萃。从山卒聲。卒卽猝。啐當音猝。言其來也猝然。蓋服不過一鳥。必非類集。胡云萃聚也。毛詩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傳萃集也。壽昌謂墓門爲鴉集之所。故可云萃。屋隅則鴉非常止。故來必云啐也。

問于子服。

子猶汝也。詩相彼鳥矣。又爾牛來思。爾羊來思。加一字以成文。子服之稱亦猶是。不必爲美稱也。觀史記作請問于服。可知。顏注謂子服爲美稱。太迂。

請對目意。

意。史記作臆。

水激則旱。

也。旱與悍同。呂氏春秋在宥篇。夫激矢則遠。激水則旱。注旱同悍。顏注云。去盡不能浸潤。則誤以爲乾旱也。

塊圯無垠。

圯。史記作軋。王逸注楚詞云。塊軋。霧氣味也。壽昌竊意與大鈞播物不合。卽本注亦不甚顯。蓋塊同央。卽荒廣之意。指六合而言。圯同軋。卽深厚之意。指九重而言。言其廣厚無界限也。案服賦詞意。與鶡冠子世兵篇近似。柳子厚遂疑鶡冠子竊此賦語爲僞作。壽昌竊謂鶡冠文多奇奧。且爲韓文公所校。疑柳說不然。而鶡冠與此賦語實多同者。略摘錄數語。以待後來之詳訂。如水激則旱。矢激則遠。至人遺物。獨與道俱。禍乎福之所倚。福乎禍之所伏。吳大兵強。夫差以困。越棲會稽。句踐霸世。達人大觀。乃見其可。天不可與謀。地不可與慮。烈士徇名。貪夫徇財。皆是其他單句。如與道翱翔。安可控搏。芴芒無貌。塊軋無垠。泛泛乎若不繫之舟。此類尙有。未能悉舉。

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

壽昌案。顧成。文帝四年自作廟名。誼對文帝爲此言。若在後世。必犯忌諱。以大不敬誅矣。上云。生爲明帝。沒爲明神。語類此。

天子春秋鼎盛。

鼎盛。壽昌案。鼎訓方。亦訓當。匡衡傳服虔注。鼎當也。賈捐之傳。顯鼎貴。如氏注。鼎言方。且欲貴也。

行義未過。

未過言未有失也。

非有仄室之執。

文帝自稱高皇帝側室之子。此正指文帝言仄即側。

匕首已陷其匈矣。

前之審食其後之袁盎皆是也。

列爲徹侯而居。

此在文帝時。故徹字尙未避。然他處已多追改。如通侯翮通之類。

則莫若令如長沙王。

長沙最忠。高祖曾定著之令。其時係吳芮之元孫差襲王。非景帝之子發也。此卽誼爲王太傅所輔者。

貫高利幾之謀不生。

貫高卽勸趙王張敖反者。利幾本秦將降漢。封於潁川。後以疑懼而反。

雖有長爵。不輕得復。

注。張晏曰。長爵。高爵也。壽昌案。長爵。世及之爵也。雖有長世之爵。猶赴征役。不得復除也。昭帝紀如氏。

注曰。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是也。

毋動爲大耳。

漢文時尙黃老。以清靜爲治。故云毋動爲大。不必截斷讀。

家貧子壯則出贅。

此故秦時贅壻最賤。漢初尙如此。七科譴中有贅壻一條。

其慈子耆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

壽昌案。言愛子而不知愛親。好利而不知好義。如牛之舐犢。獺之祭魚。皆禽獸之爲也。人若此。其不同者幾何哉。顏注以慈子耆利爲小異禽獸。語氣不類。

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

刀筆以治文書。筐篋以貯財幣。言俗吏所務。在科條徵斂也。顏注全誤。

殷爲天子二十餘世。

壽昌案。自殷爲天子至此時務也。千餘言。皆大戴禮記保傅篇語。誼引之。惟字句小有異耳。二十餘世。保傅篇作三十餘世。注云三十一世。攷世表殷共傳二十八王。宜從此爲正。

故胡亥今日卽位。而明日射人。

壽昌案。秦紀未載此事。此可以補佚聞。

君之寵臣。雖或有過。刑戮之辜。不加其身者。尊君之故也。

方扶南云。此固古禮。然則申屠之欲斬鄧通。未必是。而孔光之禮接董賢。未必非邪。壽昌案。寵臣非倖臣。嬖臣之比。說文。寵。尊居也。一曰。愛也。恩也。易。承天寵也。書。居寵思危。左傳。陳桓公。方有寵於王。皆是。是蓋爲君所貴愛之臣也。不得援寵幸以爲說。

而今與衆庶同黥劓髡別笞。僞棄市之法。

僞字。廣韻云。罵本字。玉篇。罵。詈也。

廉恥不行大臣。

言廉恥不行於大臣也。一本本作行字斷句者非。

輸之司寇。編之徒官。

顏注。司寇爲主刑罰之官。宋先生過庭錄云。漢哀帝時始置司寇。此司寇當作司空。以百官表注司空。主罪人也。并引賈子新書階級篇輸之司空兩語爲證。壽昌案。司寇始見尙書。洪範三八政六曰。司寇。箕子陳禹九疇。而稱司寇。則夏制也。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鄭注。此殷時制也。而尤莫詳於周尙書。周官司寇掌邦禁。春秋左傳。康叔爲司寇。周禮秋官大司寇。小司寇。皆是也。至秦廢周制。不稱司寇。名大李。見呂氏春秋。李一作理。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此司寇是罪名。非官名。顏注爲主刑罰之官。言是官所也。刑法志。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王子侯表。楊邱共侯。安耐爲司寇。蓋復作徒刑也。在孝景四年。與誼時相近。哀帝元壽二年。雖造司寇職。而帝旋崩。未竟其事故。終漢世無此官。百官表亦未

載也。此云輸之司寇。明云繫之刑所。而編列於徒官。下云司寇小吏。新書下亦云。司寇牢。正徒長小吏。明非同廷尉尊官。此司寇字似非誤也。

奧詬無節。

顏注。奧音胡結反。饒泰吉曰。奧說文從夊圭聲。此本作奧。隸變作矢。尙無大誤。何氏煌改作奠。則爲渠龜切。非胡結反矣。二字並在玉篇類篇矢部。又說文。譖詬恥也。或從奧。則段奧作譖。壽昌案。類篇。奧。頭。衰態。奧或作奠。玉篇。奧別爲字。云。奠。奧也。

唯陛下財幸。

財同裁。易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財字本此。

常哭泣。後歲餘亦死。

史記曰。者列傳云。賈誼爲梁懷王傅。王墮馬薨。誼不食。恨而死。

賈生之死年三十三矣。

攷梁王揖以文帝二年立。十一年薨。齊文王以文帝二年嗣。十四年薨。計生之死當文帝十一年。及欲改定制。度。目漢爲土德。色上黃。數用五。

壽昌案。武帝紀。太初五年夏五月。正厯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似皆追行賈生之言。卽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成紀改爲土德。未嘗非由生所言發之。

雖不至公卿未爲不遇也。

北堂書鈔引孫綽子曰。或問賈誼不遇漢文。將退耕於野乎。薄游於朝乎。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六

爰盎鼂錯傳第十九

爰盎

爰史記作袁。史游急就章云。爰展世師古注。陳申公後世孫爰諸。生爰濤塗。因而命氏。其後或爲轅。又作袁。左傳作轅濤塗。公穀作袁。此書則作爰。蓋古字通也。

盎覽噲任盎爲郎中

盎以兄噲官得任子弟爲郎中也。如解誤。已在楚元王子德傳詳注之。

常目送之

目送史記作自送

本兵柄

本史記作主。明時稱大司馬爲本兵。本此。

上益莊

書中莊字多改爲嚴。避明帝諱也。獨此與莊青翟之莊字及鄭當時字莊未改。

徵繫請室

請、史記作清。應劭曰：請室，請罪之室。若今鍾下也。如氏曰：獄也。若古刑於甸師氏也。

趙談驂乘。

談、史記作同。避其父諱。

上曰將軍怯邪。

壽昌案：此知中郎將稱將軍。下丞相申屠嘉亦云。迺不知將軍。後盎以楚相病免家居。安陵富人尙稱爲將軍也。

騁六飛。

飛、史記作緋。

獨不見人豕乎。

豕、史記作彘。

調爲隴西都尉。

壽昌案：中郎將與郡都尉皆比二千石。由中而出之外曰調。不得如顏注曰選也。

徙爲吳相。辭行。

辭行二字始此。

今絲欲刻治。

刻史記作劾蓋此作苛刻史作彈劾各一意
亡何

史記作亡苛此言無須誰何使氣史言無庸苛劾也
嘉鄙人

史記鄙字下有野字

引與入座爲上客

言從此丞相嘉引之爲上客非僅一時事也

買二石醇醪

醇醪取其醇釀易醉也

迺目刀決帳道從醉卒直出司馬與分背盎解節施懷之屐步行七十里

帳軍幕也決之取道以出也史記帳作張直出史記作直隧出節施史記作節毛屐步作杖步七十作

七八

張恢生

生顏注作儒生壽昌案傳明云學申商刑名於張恢生生非儒家安得稱儒生蓋此生亦先生也史記作張恢先注徐廣曰先卽先生索隱軹縣人張恢先生蓋當時生爲先生先亦爲先生也此傳末鄧先

顏注曰鄧先猶云鄧先生也。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也。注先先生賈禹傳朕以生有伯夷之廉。注生先生也。

與雒陽宋孟及劉帶同師。

案宋孟劉帶俱無可考。史記劉帶作劉禮。

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

注張晏曰若伯魚須仲尼教乃讀詩書也。壽昌案詩書當是詩禮之誤。然張注迂拙可笑。伯魚學詩學禮是甫讀詩禮耶。錯是時從伏生受尚書。值文帝好黃老不喜儒學。故言太子於術數無所適從。以帝心之所好爲心也。所謂術數卽耑指書說也。

而法曰大有利。

而法曰三字宜照宋祁所校浙本將法曰兩字郭去方可通。宋云蓋下有兵法曰故後人誤書耳。誠然。大有利正作有大利。明監本凌本俱從之。

此將不省兵之禍也。

壽昌案上云此不習勤卒之過也。此禍字疑亦當作過。

其人密理。

顏注密理謂其肌肉也。壽昌案密緝密也。理增韻膚肉之間爲腠理。素問舉痛論寒則腠理閉。荀子解

蔽篇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言其人肌理縝密。故能寒也。顏注肌肉下似有脫字。

材官騶發。

注蘇林曰騶音馬騷之騷。如氏曰騶矢也。顏注騶謂矢之善者也。春秋左氏傳作菽。其音同耳。壽昌案左宣十二年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菽。儀禮既夕禮御以蒲菽。鄭注蒲菽牡蒲莖也。古文菽作騶。是知騶卽古菽字。

目便爲之高城深塹。

宋祁曰存以字不成句且無義。壽昌案此言以其便爲之高其城深其塹。作一句讀。則以字似不可去。爲中周虎落。

注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虎。顏注謂竹蔑相連遮落之也。壽昌案外蕃當作藩。卽藩離也。竹虎當是漢時稱。若今呼秧馬木馬土牛之類。顏說形製最晰。又案楊雄校獵賦爾迺虎路三變以爲司馬。注晉灼曰路音落。服虔曰以竹虎落此山也。落與絡通。李廣傳上召禹刺虎。禹從落中斫絕纆。注以落爲繼絡之也。

不足。募目丁奴婢贖鼻及輸奴婢欲目拜爵者。

壽昌案錯意於近塞別設一城。召鼻人及免徒復作人居之。數種人不足。則募此兩種人丁奴婢。是有罪人願以家丁入官爲奴婢者。如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投入官以贖父罪是也。輸奴婢是無罪人自願

輸人入官爲奴婢。欲以拜爵。如食貨志所云。其後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是也。

連有假五百。

五百一作伍伯。周官司服注云。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因軍旅什伍。官府巡徼者。亦襲其服。後書曹節傳。越騎營五百妻。注。韋昭辨釋名曰。五百字本爲伍。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案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也。

上親策詔之曰。

壽昌案文帝本紀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此爲漢廷策士之始。

斂民財以顧其功。而民不恨者。知與而安己也。

謂知與者。取財以賞功。無妄費也。民知爲安己而用財。故不恨也。

羣臣恐諛。

壽昌案羣臣因恐懼而獻諛辭。如叔孫通語秦二世鼠竊狗盜之類。

資財不下五帝。

資財資性材智也。壽昌案財材古通。史記五帝紀。養材以任地。大戴記作養財以任地。史晨後碑。還所

斂民錢材。卽錢財也。

公爲政用事。

錯父呼錯爲公。是以父尊稱子也。爰盎之從子種呼盎字曰絲。是以子卑稱其叔也。

錯欲令上自將兵。而身居守。

壽昌案。宋寇準勸眞宗親征。身在行卒閒。被王欽若孤注之譖。錯素號智囊。而所謀若此。宜其及也。

盎曰。臣所言。人臣不得知。

壽昌案。宋王曾乞獨留身。發丁謂姦事。卽用此術。

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

壽昌案。錯之父已前死矣。所云父母者。隨筆牽述之辭也。

錯衣朝衣。斬東市。

壽昌案。本傳云。父曰。劉氏安矣。而鼂氏危。吾去公歸矣。遂飲藥死。曰。吾不忍見禍。逮身後十餘日。吳楚

七國俱反。以誅錯爲名。又案。景帝紀。三年正月。七國反。卽於此月斬錯。是錯父之死。去錯死前未久。錯

時猶朝衣行市。是漢初大臣尙無奔喪之制也。

道軍所來。

道。由也。卽高紀內道場之道。

於是景帝喟然長息曰公言善。

壽昌案此爲謁者僕射鄧公也。帝呼爲公。傳卽作鄧公。公卿言鄧先。傳卽作鄧先。無定稱也。又案喟然長息曰息字上疑脫一太字。

鄧公成固人也。

晉書習鑿齒與謝安書曰北臨樊墟存鄧老之高成固屬漢中郡漢中在秦時爲楚之地也。

張馮汲鄧傳第二十

目貨爲騎郎。

貨史記作訾算也。

事文帝十年不得調。

壽昌案此語必有誤考百官公卿表文帝三年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本傳云上拜釋之爲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奏劾後拜釋之爲廷尉皆三年事也是釋之事文帝由中郎將遷廷尉調最速安得云十年也。

卑之母甚高論。

漢文學黃老治雜霸道恐釋之遠舉三皇高談五帝故以卑之母高論爲諭。

問上林尉禽獸簿。

上林爲秩三百石。釋之官謁者。秩六百石也。

虎圈齋夫。

壽昌案。百官表。縣置齋夫。此則上林尉之所屬也。儀禮。覲禮云。天子衮冕負斧依。齋夫承命告於天子。鄭注。蓋司空之屬。以周禮五官無齋夫。故疑之也。而左傳昭十七年。引夏書曰。齋夫馳知。此官自古。不始於漢。並不始於周也。

上曰長者。又上復曰長者。

案。長者。厚德也。與陳平傳長者之爲貴人異。史記平準書。天子於是。以式終長者。後書寇恂傳。時人歸其長者。章帝八王傳。論章帝長者。三國魏志陳羣傳。注引魏書。君子謂羣於是乎。長者矣。皆此類。遂勅不下公門不敬。奏之。

壽昌謂勅其罪而奏其事也。書呂刑正義云。漢世問罪謂鞫。斷獄謂之勅。然後得入。

釋之時。追止太子梁王在殿門外。必詔赦之。始得入也。

上居外臨廁。

章昭曰。高岸夾水爲廁。

陳漆其間。

陳漆、史記作陳葉漆。

然目逆順爲基。

基、史記作差。

王恬咸。

應照各本作王恬啟。史記作王恬開。避景帝諱也。此咸字係宋校本誤改。

景帝不過也。

不以前事爲過。

張廷尉繇此天下稱之。

壽昌案。傳云。是時中尉周亞夫山都侯王恬開與結爲親友。考功臣表。山都侯薨於孝文三年。亞夫爲

中尉。釋之爲廷尉。皆在孝文後六年。相去十八年。釋之安能與山都友。吳仁傑謂表誤。以釋之傳推之。

山都實二十五年始薨也。又據傳云。釋之終文帝朝爲廷尉。未遷他官。至景帝二年始由廷尉左遷

淮南相而終。而百官表文帝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十五年書廷尉宜昌。後元年書廷尉信。景帝元年

書廷尉馱。三年書廷尉勝。據表所書。則釋之官廷尉僅七年。其後並未復官廷尉也。

釋之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相。猶尙以前過也。

壽昌案。景帝三年七國反。時釋之正爲淮南相。釋之將淮南兵。不令王從反。事後卒不見錄。淮南傳不

載姓名。本傳亦絕不敍入。若非以紀傳年分推求。幾無知者。是不但景帝之左遷淮南相以前過。恐不錄其功。亦以此也。

唐曰孝著爲郎中署長。

壽昌案文帝紀。賜三老孝者人帛五匹。元帝紀同。此之孝著。疑是者字誤。若僅以孝著。亦無因爲郎也。又考辭宣傳有云。其令平陵辭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此亦孝者遷官之一證。具以實言。

此猶張釋之傳。具以質言。帝欲其稱說近事。無爲高論也。

父老知之乎。

史記無老字。蓋此以父老爲稱。史以父爲稱而已。前老字屬年老說也。

爲官帥將。

帥史記作卒。徐廣曰。一云官帥將。國語。闔閭卒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師。賈逵云。百人爲一隊也。官師。隊大夫也。

殺北地都尉。叩。

叩。史記作昂。都尉姓孫。

魏尙爲雲中守。

藝文類聚九十一引陳留耆舊傳云。圉人魏尙。文帝時爲太守。有罪繫詔獄。有萬頭雀集獄棘樹上。鼓翼而鳴。尙占曰。夫刺中心赤。外有棘象。我言有棘而赤心之至誠。雀者爵命之祥。其鳴卽復也。我其復故官也。有頃詔還故官。又謝承後漢書。魏尙字文仲。高皇帝時爲太史。曉鳥語。壽昌案。與尙同姓名同時。其事亦頗相照。惟本傳稱尙爲槐里人。此爲圉人。不合。姑錄於此。以廣異聞。

及郡國車士。

或疑車爲騎字之誤者。非也。衛綰傳。臣代戲車士。此亦車士二字之稱。

遂字王孫。亦奇士。

馮遂與太史公相善。奇士亦史公所稱也。見史記。

至黯十世。

十。史記作七。

常慕傳。伯爰盎之爲人。善灌夫。鄭當時及宗正劉棄疾。

史記。伯作柏。棄疾無疾字。百官表亦作劉棄。案。應劭注。傳伯梁人。爲孝王將。素抗直。而史記及班書俱

無傳。並未敘入梁孝王傳中。

吾欲云云。

言欲上希堯舜耳。觀黯對語可知。張注欲施仁義。則誤會黯對爲帝語也。壽昌案。帝元朔元年。詔有云。

朕嘉唐虞而樂殷周。卽所云云之語。
最後嚴助爲請告。

嚴史記作莊。

然至其輔少子守成。

守成史記作守城深堅。招之不去。麾之不去。壽昌案。此止就輔少子說。史公兼守城一事說也。

見上言曰。陛下用羣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黯罷上曰。人果不可以無學。觀汲黯之言。日益甚矣。顏注曰。言其鄙俚也。或曰。積薪之言出曾子。故云不可無學也。

壽昌案。師古前說爲是。日益甚言其鄙俚日更甚。非損益之益也。難老子有爲學日益之言。不能如此訓也。觀下文。帝云。吾久不聞汲黯之言。今又復妄發矣。則明以此言爲妄發可知。又本傳云。上方鄉儒術。尊公孫宏。又云。黯常毀儒而觸宏等。故帝以無學爲譏也。又案。文子尙德篇云。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汲黯語似出此。顏注云。出曾子也。世傳曾子書無此語。

今病。力不能任郡事。
顏注在力字下云。力謂甚也。壽昌案。今病兩字句。力字屬下句。讀似較順。

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目河南太守卒。

壽昌考百官表下。元狩元年中尉司馬安。三年廷尉安。五年廷尉司馬安。表凡三見。汲黯出爲淮陽太

守正安爲廷尉時。鄭當時傳。司馬安爲淮陽太守發其事。是安當接黯之任。計在元封二三年間。後又由淮陽調任河南矣。

濮陽段宏。

段史記作假。

其先鄭君。

先鄭君。裴駟謂卽當時父壽昌案。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鄭君名榮。史記與此書俱未載。新唐書或據所傳家譜也。

遷爲大司農。

大司農。史記作大農令。案治粟都尉於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當時以元光五年官大農令。距更名時尙有二十八年。此當是班氏用後名追改書之耳。

入多逋負。

入。史記作人。以儻人斷句。

翟公爲廷尉。

案翟公爲廷尉在元光五年。與鄭莊官大農令同時。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七

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

嘗給事穎陰侯爲騎。

穎陰侯灌嬰也。騎侯家騎士。

隱以金椎。

隱卽穩字。以金椎築之。使堅穩也。

飾目翡翠。

壽昌案。說文。翡。赤羽。翠。青羽。雀也。本書。尉佗獻文帝翠鳥千。徐廣車服志。天子金根車。翠羽蓋。皇后首飾步搖。加翡翠。禽經。背有采羽。曰翡翠。注。王公之家。以爲婦人首飾。其羽直千金。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

此言上雖智而亦蔽。下雖勇而亦挫。君臣皆受其傷也。

然而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者。

壽昌案。對其君稱本朝爲劉氏。猶見漢法近古。後世必不能行矣。

術追厥功。

壽昌案。詩。聿脩厥德。東平王傳引作述脩厥德。術卽述。漢韓勅後碑。共術韓君德政。脩堯廟碑。歌術功稱。張表碑。方伯術職之。術述聿互通也。

目夏歲二月。

壽昌案。夏之二月。漢文時之五月也。據此。益徵漢必改月矣。若是仍用夏正之月。但改歲首。則山何必析言爲夏正之歲二月乎。

軌事之大者也。

左傳。講事以度軌物。謂之軌。

章下詰責。

似止詰責諫除鑄錢令一事。觀所對可知。

六齊望於惠后。

惠后。注引孟康曰。惠帝與高后也。顏注一說。惠帝二年。悼惠王入朝。呂后欲鴆殺之。獻城陽郡。尊魯元公主得免。六子以此怨之。全祖望曰。誅諸呂大臣許立齊王。是爲惠帝後也。已而背之。故六齊怨望耳。惠后乃惠後之譌。壽昌案。全說固辨。然當日大臣雖欲立齊王。旋即議罷。並未許立之也。惠後二字無明文。似不如孟顏兩說得其實。若疑惠后字於文爲不辭。漢書常有此等文法。杜欽傳。覽宗宣之饗國。韋昭注。宗。般高宗也。宣。周宣王也。此之惠后亦可類推。

臣聞交龍襄首奮翼。

交龍、宋祁謂南本徐鍇改交爲蛟。其實交蛟古字通。文選本作蛟。臣聞、驚鳥桑百。不如一鶚。

後漢樊準薦龐參、孔融薦禰衡。皆用此二語。卽本於此也。

臣恐周鼎復起於漢。新垣過計於朝。

此暗用楚不可問。周鼎以折之。託言於新垣平耳。

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

介、特也。亦介節也。言陽特立於勝詭之間。不肯苟合。故勝等惡之。

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注服虔曰。殷之末世人也。雍之河。雍州之河也。

史記作自沈於河。索隱云。莊子申徒狄諫而不用。負石自投河。韋昭曰。六國時人。新序作抱甕自沈於河。文選李善注曰。爾雅。水自河出爲雍。言狄先蹈雍而後入河也。師古注同。而非服虔說。王念孫云。雍。讀爲甕。謂蹈甕自投於河也。漢紀。荀悅曰。申徒狄蹈甕之河。王氏欲據索隱引新序及荀紀語。改雍爲甕。抹去舊注。壽昌考。今新序雜事篇實作蹈沈之河。與索隱所引傳寫各異。荀紀或誤雍爲甕。未可知。且服虔後漢人。特爲雍作注。文選亦作雍。李善注同。皆確據。似不能別立新說也。又案新序節士篇。申徒狄曰。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吳殺子胥。陳殺洩冶。遂負石沈於河。韓詩外傳。一所載同。皆

作負石沈於河無蹈壘語。据所云云。卽章昭作六國時人較可信也。

封比干之後。

史記索隱後謂子也不見其文。案元和姓纂云比干爲紂所滅其子堅逃難長林之山遂姓林氏。

脩孕婦之墓。

壽昌考史記但云封比干之墓未云孕婦疑是鄒陽設言不必有此事孕婦何人死葬何所尙有墓可

脩乎或云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則脩比干之墓卽爲脩孕婦之墓矣恐亦未然。

荆軻湛七族。

壽昌案古無族誅漢設三族刑止矣亦承秦酷法也顏注考史荆軻並無湛族之事張晏乃云七族上

至曾祖下至曾孫此說迂鑿鄒陽不過甚其辭以明秦酷何關事實也王充論衡語增篇云秦王誅軻

九族復滅其一里充在後漢亦是因陽此言造之未足爲據。

目左右先爲之容也。

顏注與索隱同訓容爲雕刻加飾蓋泥於上爲萬乘器句卽未檢上何則無因而至前也語與此對舉

乎此明云珠璧闔投轉遭案劍者爲無因而至前也雖爲萬乘之器必左右先爲之容導也語本豁注

轉滯矣。

有人先游。

顏注爲進納之也。亦晦。觀史記作有人先談知游。卽游說之游也。卽上所云借譽於左右也。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

壽昌考史記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也。顏注謂作蒙恬者非。而云蒙爲庶子名亦誤。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阜。

壽昌案言使才識高遠之士與庸流並進。如牛與驥共一阜耳。此與字當訓如。廣雅曰與如也。司馬相如子虛賦。楚王之獵。孰與寡人乎。郭璞注曰與猶如也。

目爲衆不可蓋。

言不欲已獨出奇計。蓋覆衆人之長也。

長君者。王美人兄也。後封爲蓋侯。

壽昌案。長君卽王信。王美人卽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時后尙爲美人。信安得封侯。此云後封爲蓋侯。猶云卽後日封侯之王信也。

長君誠能精爲上言之。

揚子法言問明篇。子貢辭而精之。刑法志注。精細也。卽此精字。

齊桓公法而不譎。

法。今本論語作正。宋先生翔鳳論語發微云。法。古文作正。是班書所引法而不譎爲魯論語。今作正者。

爲古論語也。

夫以一縷之任，至墜入深淵。

案孔叢子曰：齊東郭亥欲攻田氏，子貢曰：夫以一縷之任，繫千鈞之重，上懸之於無極之高，下垂於不測之深，傍人皆畏其絕，而造之者不知，馬方駭，鼓而驚之，繫方絕，重鎮之，繫絕其高，墜入於深，此段語全本此。李善文選注詳載之。

欲湯之滄。

滄，唐韻初亮切，正韻音創，說文：寒也。逸周書：天地之間有滄熱，用其道者終無竭。列子湯問篇：日初出則滄滄涼涼。

枚乘復說吳王曰：

壽昌案傳已云：吳王不納乘，去而之梁，何由復說吳王？豈此時復至吳，或遺書以勸之耶？書中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文選李善注曰：漢書云：齊王聞吳楚平，乃自殺。今乘已言之，漢書與此必有一誤。劉敞曰：此枚乘說吳王是後人，以吳事寓言爾，故言齊王殺身等事不同。劉奉世勘誤尤詳確，云此書爲後人追加，或傳之者增之也。

南距羌笮之塞。

笮，文選作笮，六臣本作笮，宋祁曰：笮當從草，壽昌案：宋僻選學耳，此字宜從竹，卽邛竹而名之也。若長

楊五柞之柞與柞同木名也宜從艸與羌柞異

景帝召拜乘爲宏農都尉

壽昌案宏農始屬河南郡武帝元鼎四年乃專置郡何緣景帝時召拜乘爲宏農都尉耶此恐是河南二字誤也

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

蒲視簡札柔滑已甚且易聯綴成篇卽用紙之權輿也

元鳳中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

張晏注曰光解光壽昌案百官表元鳳六年廷尉李光

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

壽昌案此疑指叔孫通說通在秦時諸生皆稱之曰先生二世賜通帛二十四衣一襲拜博士出卽逃亡至楚故云盛服而不用也通始以諛辭悅二世故此書下有諛譽之聲日滿於耳等語也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顏注虞書大禹謨載咎繇之言壽昌案大禹謨古文尙書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聲子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杜注逸書也足徵古文尙書晉初尙未行故杜注如此論衡答佞篇引此兩語亦本諸左傳作夏書不作大禹謨可證

則指道以明之。

指道言指畫引導也。

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四語。

壽昌案此全本左傳晉伯宗語。微易數字。足徵成帝時左氏學漸行也。

寶田灌韓傳第二十二

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

嬰太后從子爲國姻戚。故得列門籍。奉朝請。至是太后始除其籍。漢律諸侯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時

嬰尙未封魏其侯也。

於是上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寧可以讓耶。

帝呼其字親之也。

有如兩宮爽將軍。

爽史記作螿。張晏曰。螿怒也。毒蟲怒必螿。顏注。爽怒貌。壽昌案。毛詩路車有爽。傳爽赤也。集韻。爽盛也。怒則面赤而氣盛。故爽之義亦爲怒也。

學盤孟諸書注。

史記注作應劭曰。黃帝史孔甲所作銘也。凡三十六篇。此注無銘字。六作九。

武帝初卽位，蚡以舅封爲武安侯，弟勝爲陽周侯。

同母異父之兄弟，太后自姓王，蚡勝自姓田，已經別族，蚡勝猶得以母舅封侯。漢朝家法雖厚，此似過疎。案成帝云封田氏非正也，見元后傳。

士吏趨執利者。

執利卽勢利字，見此。

大司農韓安國。

壽昌案亦當稱大農令，時孝武建元六年，尙未更名大司農也。

貌侵。

侵音寢。

蚡目肺附爲相。

肺附兩字宜遵舊解，史記本作肺腑。

遂取武庫。

史記作君何不遂取武庫。

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

蓋侯，王后兄王信北鄉，史記作南鄉。壽昌案漢以東鄉爲尊，前屢見王信與太后同產，轉不如蚡之爲

異父弟也。

諸奏珍物。

史記作諸侯奉金玉。

穎陰侯灌嬰爲將軍，屬太尉。

壽昌案：嬰薨於文帝四年，此爲景帝三年事，是必嬰子何。顏謂爲轉寫誤爲嬰是也。時周亞夫爲太尉。

寶嬰爲大將軍。

又復請將軍曰：

此將軍卽灌何，屬太尉，不屬大將軍，故下云迺言太尉。紀亦書太尉在大將軍上。

夫安敢以服爲解。

顏注：服，喪服也。壽昌案：先時寶嬰田蚡方盛，共迎魯申公以禮爲服制，故蚡以仲孺有服爲言，而夫作

此語以謝也。灌夫以父孟已前死吳楚軍中，未聞其母存，疑是期功之服，觀下蚡娶夫人，夫得往賀爲

壽，其服必早除矣。

請語魏其具。

具，史記作帳具。

蚡悟謝。

史記作武安鄂謝。

夫徒坐。

史記作夫從坐上徒坐。若詩所云舍其坐邊也。

夏、蚡取燕王女爲夫人。

案傳在元光四年夏也。傳後又云五年十月悉論灌夫支屬。十二月晦寶嬰傳棄市渭城。春蚡疾死。壽昌案武帝紀元光四年冬魏其侯寶嬰有罪棄市。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百官公卿表同。此傳中四五年字皆有誤。

過丞相。

史記此句上有得字。

今日長者爲壽。

壽昌案夫蒙灌姓宜與灌何爲昆弟。故夫對何之子賢自稱爲長者。此長者又與陳平馮唐傳異。言年輩尊者也。禮曲禮謀於長者向長者而屢侍坐於長者侍食於長者屢見不煩他引。

女曹兒。

史記作女兒。

勅灌夫罵坐不敬。

顏注云。於大坐中罵詈爲不敬也。壽昌案。顏說非是。若如所注。是下所云醉飽得過。不能死夫也。重在上云。今日召宗室有詔七字。言夫詈坐爲不敬。太后詔也。此不敬罪大。故夫卒被誅。東朝廷辨之。

東朝。令嬰東朝於太后而廷辨之也。故下嬰如帝言而東朝。

印視天。俛畫地。

注。張晏曰。視天占三光也。畫地知分野所在也。壽昌案。張注迂拙。此不過以視天畫地。極形其辟睨無禮之狀。若如張說。不獨非事實。亦全失語妙。

上怒內史。

怒其是魏其。而後不敢堅也。此明帝心向魏其。

且帝寧能爲石人邪。此時帝在卽錄錄。

石人。言若石爲人不能相左右也。老子云。不能瑑瑑如玉。珞珞如石。瑑瑑卽錄錄。正言如石人狀。時太后爲黃老學。故引老子語也。宋畢仲游論青苗書。有云。雖使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動也。正用此書語。

杜門齧舌自殺。

齧。史記作齧。

迺劾嬰矯先帝詔害罪。

鄭氏注曰。矯詔有害有不害也。壽昌案。功臣表。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如氏注。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此漢律所載。與鄭說同。嘗受韓子雜說。鄒田生所。

韓子韓非子。

爲限難。

釋名。艮。限也。時未可聽物生。限止之也。言七國自東向西。梁限止其中。與之爲難。水經。河水注。隄限。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卽此限字。史記作爲艱難。一本漢書無難字。

而所見者大。故出稱趨。入言警。

言平日所見。皆帝制之尊大。習慣爲常。卽警蹕亦不爲異也。

雁門馬邑豪。聶壹。

張晏注曰。豪猶帥也。壽昌案。豪猶豪民。謂其邑人之傑出者耳。史記。匈奴傳云。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初未稱爲帥也。本書敘傳云。班壹以財雄邊。年百餘歲。以壽終。故北方多以壹爲字者。顏注卽引聶壹以證是也。

謀事必就祖。

壽昌案。卽禮王制云。受命於祖也。顏注云。祖。祖廟是也。故後世謂之廟謨。

王恢李息別從代。

別從代上。史記尙有李廣。

恢行千金丞相蚡。

壽昌案前已書安國以五百金遺蚡。此皆蚡貪賄怙權之明著者。武安當族。豈止淮南一事。

至它皆天下名士。

至它。史記作邳它。則爲邳姓它名。又一人矣。邳爲姓。若邳都。它爲名。若項它尉它皆是。疑本書誤改也。

唯天子曰爲國器。

壽昌案。國器。猶稱韓信爲國士之類。秦有國尉卽太尉。言居第一等也。顏注腐。

新壯將軍衛青等有功。

新壯。史記作而新幸壯將軍。此省而與幸兩字。便不甚醒。

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

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

漢書立學官者三家。魯申公。齊轅固。燕韓生。惟毛詩未立。賈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哀帝時。劉向子歆上書朝廷。朝中諸公卿尙相攻擊。至平帝末。始得與毛詩同立學宮。獻王獨於其國先立博士。較歆又早數十年矣。時爲博士者。詩學卽毛公。左氏學卽貫公。皆趙人。

謚法曰聰明睿知曰獻。

壽昌案。此出大行令奏。卽後世太常博士之謚議也。因其賢。故於傳特書之。

子共王不害嗣。

表、不害作不周。

子剛王堪嗣。

表、堪作墓。

子頃王授嗣。

表、授作緩。

臨江閔王榮。

表、閔作愍。

魯恭王餘。

表、恭作共。

晚節避。

避同吝、易、以往吝。說文作以往避。

子頃王勁嗣。

勁史記作封。

使男子茶恬上書。

茶蘇林音食邪反。顧炎武謂卽今余姓之祖也。後人省其艸頭耳。路史云。姓氏書。漢有余邱炳。余音蛇。尙作余。未改字。楊慎曰。余之音蛇。本余字轉音。而俗從入下示。乃未見說文。而強名字學者也。說文。郟從邑。余聲。讀若塗。趙宦光曰。今百越土著民有余姓。自爲一類。方言。讀若蛇。當卽郟改作。吳興志。余山上有東漢余將軍廟。不知漢時無此音。唐時無此字也。今人改茶作余。又改余作余。形聲俱變。從古轉不如從今之便矣。

目鉛杵春。

鉛杵較木杵重。不易舂也。

國除。地入於漢爲廣陵郡。絕百二十一年。

壽昌案。武帝元狩六年卽以江都地封子胥爲廣陵王。計爲郡止五年。後兩次國除爲郡。又十四年據廣陵厲王胥傳與表考之可得。此言絕百二十一年者。謂易王嗣絕。非謂廣陵也。然廣陵國。莽時尙爲厲王胥之裔孫宏嗣王。何能復封易王。後表云。封宮爲廣世王。而地志無廣世名。或莽析江都地封之。而更名廣世耶。傳及表志俱不詳。他無可考。

有所愛幸少年目爲郎。

龔遂傳稱王有諛臣侯得。

遂爲無訾省。

訾、算也。省、約也。言無計算簡約。以忿激妄費也。

自行迎除舍。

顏注、除舍、謂初所至之舍。非也。除舍謂掃除行舍。猶迎門擁篲之意。

謚敬肅王。

漢諸王自齊惠悼後。以兩字謚者惟此。

樂酒好內。

左傳、齊侯好內。好內二字所本。

康王昆侈利鄉侯子雲客爲廣德夷王。雲客弟廣漢爲廣平王。

康、表作穰。循、表作脩。廣漢、表作漢。案康、美謚。穰、惡謚。未知何從。循、脩二字漢多通用。廣漢恐宜作漢。蓋

廣字因廣德廣平而誤加也。

平帝元始二年、復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奉靖王後。王莽時絕。

壽昌案、廣川惠王傳末云、平帝元始二年、復立戴王弟襄隄侯子瘡爲廣德王。奉惠王後。劉氏儉謂俱

是平帝二年事。必有一誤。劉氏奉世曰、案表王漢以夷王弟紹封。十三年絕。則此倫封廣德者誤也。壽

昌案表止載療紹封事。並無倫紹封一條。則傳誤可知。此可爲二劉加一證也。療表作榆。子赤嗣。表作子亦。則以字形聲近而譌。未定孰是。

程姬有所避。不願進。顏注謂月事。

釋名。天子諸侯羣妾以次進御。有月事者。止不御。更不口說。故以丹注面曰的的爲識。令女史見之。內經。女子二七而天癸至。月事以時下。史記。濟北王侍者韓女病月事。張泌妝樓記云。亦名入月。王建宮詞云。密奏君王知入月。喚人相伴洗霜裾。

子頃王鮒鮒嗣。

鮒鮒。表作附胸。

四十四年薨。

表作四十五年。

雜治鉅鹿詔獄。

本廣川事。雜治於鉅鹿郡中。西漢廣川在今直隸冀州棗強縣東。鉅鹿在今直隸順德府平鄉縣治。相距甚近。凡朝廷遣官出治獄。謂之詔獄。謂奉詔治獄也。

子海陽嗣。

海。表作汝。

及吏治淮南事辭出之。

出之、出其罪也。出猶脫也。王溫舒傳、行論無出者。出亦作脫解。觀後王未被議、徒以意自傷而死、可證。

立十五年薨。

五、表作四。

六安共王慶。

共、表作恭。

十年薨。

表作十四年。

二十二年薨。

表作二十三年。

三十三年薨。

表作三十二年。

天子遣大行齋。

元鼎二年、中郎將張騫爲大行令。此三年事也。

二十六年薨。

表作十六年。

子陽嗣。

陽、表作揚。

立十年薨。

表作十五年。

立二十二年薨。

表作二十年。

有遺腹子煖。

煖、表作綜。

太后上書。

太后、泗水思王后、戴王之太后。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八

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

李廣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爲將。遂得燕太子丹者也。

壽昌案。成紀。武帝元鼎三年置天水郡。析成紀屬之。此云隴西。從其朔也。史記云。故槐里。徙成紀。唐書宗室世系表云。信字有成。晉書李元盛傳。李暉字元盛。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曾祖仲翔。漢初爲將軍。討叛羌于狄道。死之。子伯考。遂家於狄道。世爲西州右族。而十六國春秋西涼錄。李暉傳。暉爲廣十六世孫。廣子侍中敢之後。曾孫仲翔。後漢初爲將軍。與晉書所敘世次全相反。後考唐雲慶將軍李思訓碑。所敘世次。同晉書李元盛傳。當以晉書爲準。今所傳十六國春秋。非崔鴻原書。固不足信也。將數十騎從。

從。史記作縱。非張讀而云然也。顏說誤。

已縛之上山。

上山。史記作上馬。若廣先上山。匈奴又何以上山陳耶。

就善水草頓舍。

頓。史記作屯。

不擊刀斗白衛。

壽昌案。方言十三無升謂之刀斗。注謂小鈴也。刀音貂。史記索隱引埤蒼云。鏹温部有柄斗。似鏹無緣。與蘇林說同。方言所謂升卽緣也。刀本一字。據佩觿及復古篇。則原有兩音。都宰丁聊二反。俗始別爲刁耳。此本作刀。猶存古意。

因抱兒鞭馬。

因抱兒。史記作推墮兒。

與故潁陰侯屏居盡田南山中射獵。

顏注曰。潁陰侯灌嬰之孫名彊。案彊嗣侯十三年。至武帝建元六年以罪免。故稱故潁陰侯。

彌節白檀。

彌。息也。與弭同。節卽太守所持節。相如傳子虛賦。於是楚王乃弭節徘徊白檀。孟康注縣名也。屬右北平。壽昌案。地志。白檀。漁陽郡屬縣之十一。不屬右北平。東漢時省去。故續志無此縣。孟康三國魏人。魏武時省漁陽郡。併入右北平。白檀縣久省。而故地實屬之。故孟康云云。然於漢志不合也。

中石沒矢。

沒矢。史記作沒鏃。是水經注作射之飲羽亦非。蓋中石不過沒鏃。何至飲羽。卽沒矢亦未析。封爲樂安侯。

樂安地理志屬千乘郡。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北。無安樂縣名也。自以樂安爲是。東安樂、西安樂、南齊縣名。新安樂、舊安樂、金鎮名。無單名安樂者。此傳是表作安樂者。轉寫誤倒也。蔡爲人在下中。

顏注謂在下輩之中。壽昌案。此卽古今人表九等之法。計當在第八等。而諸妄校尉以下。

注。張晏曰。妄猶凡也。史記作而諸部校尉以下。班氏特易一妄字。張訓妄爲凡。蓋古義也。壽昌案。禮記。儒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鄭注妄之言無也。謂無有真儒也。王肅注虛妄也。此言諸無有之校尉以下也。無有若云不足爲有無者也。

豈吾相不當侯耶。

史記此句下有且固命也四字。以相與命兼說。

爲人長爰臂。

爰。史記作爰。爰。爰本一字。如注是。注引或曰作緩臂解。誤。

代廣爲郎中令。

廣於元朔六年爲郎中令。五年免。敢卽於元狩五年爲郎中令。適代廣也。敢從上雍。

顏注云。雍之所在。地形積高。故云上也。壽昌案。從上雍。言從上於雍也。下云上爲諱可知。若謂地形高爲上。則所云敢從者。爲從誰哉。司馬遷薄。又薄從上上雍。亦言從上於上雍也。時武帝連歲幸雍。故敢從之。本紀亦止云幸雍。不稱上雍也。

粟騎將軍怨敢傷青。射殺敢。

案。敢始以父廣之死。怨青。擊傷青。青匿諱之。去病遂射殺敢。上因去病方貴幸。遂爲諱云。鹿觸殺之上。下交相隱。敢於互相殺傷。一時政刑可想。

後人告禹。謀欲亡從陵。下吏死。

壽昌案。史記云。敢男禹有寵於太子。好利。李氏陵遲衰矣。未書其下吏死。

陵字少卿。

先公嘗訓壽昌云。史記李陵始末。僅附於李廣傳後。無專傳。亦未書其字。僅畧敘戰事。敗降原委。不如班氏此傳之詳。且盡。蓋史公當日因陵事被罪。心有所憤。而不欲書。亦意有所忌。而不敢書也。

竝擊東西浚稽。

浚稽。應劭曰。浚稽山。在武威塞北。匈奴常所以爲屏蔽。唐設羈糜州。屬關西道。壽昌案。武威縣。今甘肅涼州府鎮番縣北。

武帝封子延年爲成安侯。以校尉隨陵。

壽昌案。功臣表。韓延年於元封六年坐爲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此爲天漢二年事。則延年失侯已六年。以故侯爲校尉從軍也。昏後。陵便衣。

便衣謂不介冑。猶古人免冑。欲致死於敵也。

令軍士持二升糲。一半冰。

天漢二年夏五月事。時軍行正熱。故持冰也。

而數數自循其刀環。

環者。還也。循刀環者。隱示以還漢之意。握其足。示以速行也。

立政大言曰。

先目視未得私語。此乃大言也。

陵墨不應。

案。墨卽墨色。陵聞言變色如墨。不容其語也。

律知武終不可脅。

壽昌案。新序節士篇云。於是律絕不與飲食。武數日不降。又當盛暑。以旃厚衣並束三日暴。武心意愈堅。終不屈撓。本傳載雨雪。獨未載盛暑一條。錄此以補其缺。

去山實而食。

去字或作弄。弄藏也。集韻。弄通作去。左傳昭公十九年。紡焉以度而去之。杜注。連所紡以度城而藏之。史記周本紀。龍亡而縈在。櫝而去之。陳遵傳。遵性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去以爲榮。注云藏也。卽此去字。兄弟親近。

言兄嘉弟賢。皆爲朝廷親近之臣也。

陵惡自賜武。

壽昌案。惡猶羞惡之惡。言陵自愧於武也。其妻爲單于貴主。故使賜之。

區脫。

注引服虔云。土室。胡兒所作。以候漢者也。李奇曰。匈奴邊境羅落。守衛官也。李蓋謂是守衛之官所也。師古以李說爲官號。轉謂李誤。亦失考。

其餘六人。

時偕武歸者。尙有馬宏。前與光祿大夫王忠使西域。爲匈奴所遮。忠戰死。宏生得不肯降。持節之苦。尙在武前。不止十九年。至此方與武同歸。當時不聞爵賞。後亦無人道及。僅於匈奴傳中一見其名。豈獨武同歸之其餘六人姓名未載。爲可嘆也。

時胡婦適產一子通國。

壽昌案。蘇武年老子死。上閔之。武因帝舅平恩侯許伯自白。以金帛贖子歸。後仕爲郎也。又張騫傳。匈奴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後騫與胡妻俱亡歸。足徵漢法出使絕域者。可就其地娶妻生子也。凡十一人皆有傳。

案。此皆圖畫於麒麟閣者。梁邱賀獨在儒林傳中。以易學世其家。所稱梁邱易也。然三代之將。道家所忌。自廣至陵。遂亡其宗。哀哉。

壽昌案。史記王翦傳。客曰。夫爲將三世者必敗。必其所殺伐多矣。其後受其不祥。陳平傳云。以陰謀爲道家所禁。皆此意也。晉書李元盛傳。李暹。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唐書高祖本紀云。其七世祖暹。是唐高祖。爲廣之二十三世孫也。考廣後人歷後漢。迨晉魏周。世爲顯宦。晉末王西涼。至唐且爲帝矣。又唐書回紇傳。黠戛斯。古堅昆國也。匈奴封李陵爲右賢王。其國多赤髮綠瞳。凡黑瞳者。陵之苗裔也。唐太宗高宗時。皆來朝。中宗景龍中獻方物。中宗引使者勞之曰。而國與我同宗。非他蕃比。大中年冊爲英武誠明可汗。是廣與陵子孫雖不振於當時。其後代皆昌熾。陵之後且與於異域。非但不亡其宗而已也。

衛青霍去病傳第二十五

其父鄭季。

壽昌案。青本鄭氏子。而蒙母姓爲衛者。以民母子不以爲兄弟數也。去病母與霍仲孺通。生去病。卒嫁

陳掌而去病得姓霍者以貴後迎仲孺養之也。史記衛霍傳敘其父母本末微賤猥雜絕無隱飾。又皆武帝王皇后近戚。王允以爲司馬遷作謗書殆指此類。班氏此傳全本史記無甚增損。

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

徐廣曰。曹參曾孫平陽夷侯尙武帝姊平陽公主生子襄。如氏云。本陽信長公主爲平陽侯所尙。故稱平陽公主。世家及功臣表時或作疇。漢書作壽。並文字殘缺。故不同也。壽昌案。漢書史記兩表俱作夷侯時。惟史表注作名時。並無作疇者。如說當別有所見也。

季與主家僮衛媼通。

主家僮衛媼。史記作侯妾衛媼。外戚傳。薄姬父與魏王宗女魏媼通。則少亦可稱媼也。

大長公主女也。註。

堂邑安侯陳嬰之孫夷侯午。尙景帝姊長公主。

青時給事建章。

顏注曰。建章宮中案三輔黃圖。建章宮。漢武帝造。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戶。在未央宮西。長安門外。

少兒故與陳掌通。

下云爲詹事陳掌妻。此述其故與之通也。

衛夫人有男。

男卽太子據也。

遂取河南地爲朔方郡。

史記正義云。今夏州也。壽昌案。今陝西榆林府懷遠縣西。

使建築朔方城。

括地志云。夏州朔方縣北什賁故城是。案蘇建築什賁之號。蓋出番語也。

從大將軍出窳渾。

窳。史記作窳。

封賀爲南筭侯。

壽昌案。賀本平曲侯公孫渾邪之子。渾邪後以有罪失侯。賀至是復以功得侯。改封南筭也。筭表作命。

封朔爲陟軹侯。

案。陟軹。史表作涉軹。本書功臣表作軹。恩澤侯表作軹。侯薄昭卽此地。

中郎將綰。

史記無。

青問其罪。正閔長史安議郎周霸等。

注。張晏曰。正。軍正也。如氏曰。律都軍官長史一人。壽昌案。軍正長史俱爲大將軍莫府屬官。惟議郎是。

漢廷官是以朝官從在軍中者也。

霍去病始侯。

史記以去病接敘未爲專傳只附入衛青傳中。

封賢爲終利侯。

終史表及本書表俱作衆。

騎士孟已有功。

史記無騎士孟。

元狩三年春。

三年宋祁曰越本作二年壽昌案史記亦作二年武帝本紀所載實元狩二年事非三年。

麃臯闌下。

注晉灼曰世俗謂盡死殺人爲麃糟文穎曰麃音意曹反師古曰麃謂苦擊而多殺也言苦戰於臯闌山下而多殺虜也晉說文音皆得之壽昌案麃是兇鬪之聲晉說麃糟卽成公綏嘯賦匍磔勞曹王沈釋時論鼻鬪而刺天勞曹鬪臯與麃糟皆一音但語有輕重耳。

銳悍者誅全甲獲醜。

顏注曰全甲謂軍中之甲不喪失也田汝成曰全甲當是渾身貫甲之謂壽昌案田說亦可參蓋上已

敍殺斬兩胡王。此云敵甲之銳悍者誅之。其身尙全甲也。獲醜當屬下指執王子及相國都尉也。史記作誅獍驕。

師滅率什七。

顏注曰：匈奴師什滅其七也。一曰：漢兵失亡之數。壽昌案：如前注則上已敍明獲虜八千九百六十級。如後注則不應得封。蓋謂將萬騎出師所用止什之七。觀下云師率滅什二取食於敵可證。

揚武乎鑠得。

注：鄭氏曰：鑠得，張掖縣也。師古謂鄭說非也。此匈奴中地名。縣轉取其名耳。壽昌案：應劭曰：鑠得渠，西入澤羌谷。說文：張掖有鑠得縣。元和志引西河舊事云：此本匈奴鑠得主所居。因以名之。據此本匈奴地去病取之，乃置郡縣。非但取其名也。顏注失之。惟傳作鑠。地志作鑠。說文亦云从角樂聲。則字宜从鑠。廣韻：鑠德縣名。在張掖。漢書作德。案今本漢書皆作得。無作德者。

校尉高不讎。

史記作校尉句王高不讎。蓋與破奴皆匈奴人也。

先其大軍。

大軍。史記作大將軍。

大當戶調雖。

調雖、史記作銅離。

仍興之勞。

興、史記作與。

單于遂乘六羸。

顏注、羸者、驢種馬子。案說文、羸、驢父馬母也。亦作騾。呂氏春秋曰、趙簡子有兩白騾、甚愛之。知周末已用羸矣。漢史則始見於此。

別後東道或失道。

顏注或迷也。壽昌案、顏以或卽惑字。因廣傳有感失道語也。則此或字宜仍正作惑。歷度難侯濟弓盧。

史記、難作離。盧作閭。

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

壽昌案、封山銘功猶可。至云禪。幾僭天子之禮。本紀無禪於姑衍四字。

會興城。

興、史記作與。注與音余。

封博德爲邳離侯、北地都尉、衛山。

史記、邳作符、衛作邢。

封復陸支爲杜侯。

杜、史記作壯。

昌武侯安稽。

安稽姓趙、故匈奴王。

漁陽太守解。

史記無。

唯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戶、黃金百斤、惠爵關內侯。

史記無常惠遂成。

有氣敢往。

往、史記作任。

最。

史記周勃世家注、案隱曰、最、都凡也、謂總舉其攻戰克獲之數也、又注於將帥之中、功爲最、後漢崔寔傳、常爲邊最、注最爲第一、公羊隱元年、會猶最也、注最聚也、最之爲言聚、今聚民曰投最、壽昌言此聚、其立功之數而論之也。

其後常爲大行。

壽昌案。汲黯傳。黯與大行李息議張湯罪。息畏湯終不敢言。後湯敗。上聞前言抵息罪。

目郎罪景帝。

史記作以郎事武帝。壽昌案。衛青傳。建元三年。騎郎公孫敖與壯士纂青救之。則在景帝時。應已爲郎也。

武帝立十八年。

史記作二十二年。

奪印。

案郭昌時以太中大夫爲拔胡將軍。以無功奪印。殆奪將軍印也。

路博德。西河平州人。

平州。地志作平周。周州古字通也。

趙破奴。太原人。

太原。史記作故九原。

後一歲。

下後一歲。史記作二歲。

贊曰

此贊全用史記畧易數字耳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九

董仲舒傳第二十六

少治春秋。

所治春秋傳公羊家。

弟子傳目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

劉氏曰。衍久字。壽昌案。後書馬融傳。弟子以次相傳。劉故疑此久字爲衍也。然案史記有久字。授作受。

顏注云。新學者但就其舊弟子受業。則久與次分兩層。久字似非衍也。

蓋三年不窺園。

史記作不觀於舍園。藝文類聚引鄒子曰。董仲舒勤學。三年不窺園。乘馬不知牝牡。

武帝卽位。

壽昌案。武帝本紀。建元元年。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罷之。至元光元年。始云。於是董仲

舒公孫宏等出焉。是卽位已七年矣。本傳下云。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夫曰前後。曰百數。其非一

時一事可知。是所云卽位者。舉卽位後數年言之也。

書云茂哉茂哉。

今本書作懋。

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中也。

今本論語無兩也字。中作草。

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目失天下。

壽昌案。周末貧弱不振。有之。柳子所謂徒振空名於諸侯之上。以爲守鼎之主而已。有何大爲亡道之事。卽傳紀失載。而秦滅東周。豈不形諸詔令。以藉爲弔伐之資者。江都此言。似乎失檢。

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

壽昌案。史記秦始皇在位三十六年。其二十六年始并天下。號始皇。計爲天子止十歲。此蓋合二世四年言之也。

腐朽之木。不可彫也。

今本論語作朽木。無腐字之字。

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

壽昌案。漢興至武帝初。元甫六十七年。何得謂七十餘歲。卽七十舉成數。亦不應有七十餘歲之語。武紀書對策在元光元年爲是。益信傳前稱武帝卽位語爲概辭也。

游於巖郎之上。

郎他本俱作廊。宋祁曰：古本浙本並作郎。余案廊本作郎。後人加广而俗人作郎。則驚而不喜。更改爲廊。吁可惜耶。壽昌案：正韻郎與廊通。史記司馬相如傳：陛下築郎臺。恐其不高。卽此郎字。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

壽昌案：史夏桀在位五十有三歲。殷紂在位三十有三祀。此云十餘年。疑有脫誤。亡爲而治者其舜康。

今本論語序作也與。

此言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

壽昌案：仲舒引易負且乘致寇至。而云乘車者。君子之位。負擔者。小人之事。下遂如此云云。案繫辭本謂小人而成君子之器。漢儒說易者亦承此旨。如董子言則說成乘且負。非負且乘矣。卽漢易師有此義。亦非易經本旨。

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

壽昌案：此對載五行志。

仲舒弟子呂步舒。

五行志：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儒林傳：步舒官丞相長史。目歆之言爲然。

劉歆以其父向之言爲過。劉龔則然歆之言。從其祖以駁曾祖。

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上

相如既學。

史記索隱案秦宓云文翁遣相如受七經。

曰嘗爲郎。

壽昌案張釋之傳以貲爲騎郎。貲卽資也。董仲舒云選郎吏又以有富嘗是也。考釋之有久宦減仲產語。固有產可減也。此亦有長卿久宦游不遂而困語。知相如之貧亦以仕故也。

爲武騎常侍。

案武騎常侍從格猛獸。殆以能擊劍之故。

日往朝相如。

壽昌案臨卽令與相如友。而稱朝者。爾雅釋言云陪朝也。白虎通云朝者見也。周禮春官鄭注云朝猶朝也。欲其來早。蓋每日晨往見相如。故稱朝。卽上所云繆爲恭敬也。本書項羽傳羽晨朝上將軍宋義。時羽爲次將。與宋義僚友。以晨謁之。亦云朝也。張蒼傳常先朝陵夫人。言朝王陵之夫人也。後書任延傳延自臨殯。不朝三日。時延爲會稽都尉。不朝者。不令掾屬朝之也。

願以自娛。

不敢云娛客。故以自娛爲言。

而目琴心挑之。

史記注、張揖引其詩、卽琴曲也。

雍容間雅甚都。

甚都、韋昭曰、間讀曰閒、甚得都邑之容也。師古駁之良是。然壽昌案都字原借都邑以形容都美。但不
可泥耳。都爲都邑。風俗誇美。故稱人曰都士。鄙爲鄉鄙。風俗奔俚。故斥人曰鄙人。顏氏佳謬正俗並駁
此說。

恐不得當也。

壽昌案、當音丁浪切。言恐不得當其意也。禮記學記、水無當於五色。哀公問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昏義
而後當於夫。注、當合也。一曰稱也。不得如顏注爲對偶也。下當盧之當宜訓對。而顏轉以爲非。謬甚。
長卿故倦游。

倦游、郭璞曰、厭游宦也。

上令尙書給筆札。

顏注、札、木簡之薄小者。時未多用紙。壽昌案、顏因外戚傳有赫驥書。注薄小紙也。疑西漢已用紙。但未
多耳。不知彼成帝時。此在武帝朝。尙未有紙。故止給札也。

相如曰子虛虛言也。

顧炎武曰。子虛賦乃游梁作。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非當日本文。閻若璩曰。眞子虛賦久不傳。文選所載。乃天子游獵賦。昭明誤分之而標名耳。壽昌案。顧說是。閻謂昭明誤分者。非也。傳明云上讀子虛賦而善之。相如謂未足觀。故給筆札更賦。則此賦非當日本文可知。其云請爲天子游獵之賦者。意前賦祇賦諸侯。此特歸之天子。而其旨固不外乎游獵也。因帝嘉賞。故仍以子虛立名。其稱烏有亡是。皆虛言之證。昭明必覈此傳以稽其實。似非誤分而標名也。

與使者出田田罷。

田文選作畋。

子虛過詫。

詫文選作姪。

亡是公存焉。

存史記作在。

僕樂王之欲夸僕。

王史記文選作齊王。

王駕車千乘。

文選作車駕。

射麋格麟。

格、史記文選作腳。爾雅邢疏引陸璣詩疏云。今并州有麟。大小如虎。非瑞麟也。故相如賦曰。射麋腳麟。孰與寡人。

文選有乎字。

又烏以言其外澤乎。

烏、史記作惡。文選作焉。史記乎上有者字。

畧目子之所聞見言之。

史記文選言之上有而字。

隆崇律峯。

律、史記作崱。文選作峯。

琳珉昆吾。

珉、史記文選作璠。

礪石武夫。

礪、史記作礪。文選作礪。武夫、文選作礪夫。

穹窮昌蒲。江離蘘蕪。

穹窮昌江離。文選作芻窮菖茝離。

諸柘巴且。

史記柘作蔗。巴作搏。且。文選作苴。

其高燥則生葳析苞荔。

析。史記作蘇。文選作疥。

東籬雕胡。

籬。史記作薺。雕。文選作彫。

蓮藕觚盧。

觚。史記文選作菰。

奄閭軒于。

奄。史記文選作菴。

外發夫容蔭華。

夫容。史記文選作芙蓉。蔭。史記作蔭。文選作菱。

毒冒鼈龜。

毒冒、史記文選作瑋瑁。

其北則有陰林巨樹。

巨樹、文選作其樹、屬下句讀。

其上則有宛雛孔鸞。

史記則有下多赤猿獾蹂四字、宛、史記文選作鷓。

螻蛄、獾、豺。

豺、文選作犴、史記此句下多兕象野犀窮奇漫誕八字。

左鳥號之雕弓。

號、史記作噍。

嬖阿爲御。

嬖、史記作織。

蹇蚤蚤麟距虛。

史記麟在上、蹇在下。

轉駒駘。

史記轉上有而字、駒、文選作陶、下射游騏句、史記上亦有而字。

儵、神、情、洌、雷、動、焱、至、星、流、電、擊。

儵、文、選、作、條、神、史、記、文、選、作、神、焱、史、記、作、燦、文、選、作、焱、電、文、選、作、霆、壽、昌、案、雷、動、下、不、應、重、言、霆、作、電、字、是、擊、猶、目、擊、之、擊、也。

被阿錫。

錫、文、選、作、緡。

襞積褰縵。

積、文、選、作、積、此、下、史、記、文、選、有、紆、徐、委、曲、四、字。

蜚、織、垂、髻。

織、史、記、作、織。

翕、呬、萃、蔡。

翕、史、記、作、噲。

下、摩、蘭、蕙。

摩、文、選、作、靡。

眇、眇、忽、忽。

眇、眇、史、記、作、縹、乎。

若神之髣髴。

若神下史記有仙字。文選有僊字。髣髴。史記作仿佛。

於是迺羣相與獠於蕙圃。

史記文選無羣字。史記注爾云宵獵爲獠。

上金隄。

上下文選有乎字。

連駕鷲。

桂馥曰。淮南覽冥訓。蒲苴子連鳥於百仞之上。卽此連字。謂以纖繳牽連之耳。

怠而後游於清池。

怠而後下。史記文選有發字。

揚旌榼。

旌。史記作桂。榼。文選作棖。

釣紫貝。

釣。文選作鈎。

榜人歌。

注引月令云命榜人蓋明堂月令也。

琅琅磳磳。

琅、文選作礧。

聞乎數百里外。

百里下文選有之字。

於是楚王迺登陽雲之臺。

陽雲、文選作雲陽。史記注徐廣曰宋玉云楚王游於陽雲之臺。

於是王無目應僕也。

王下史記有默然二字。文選王上有齊字。

而盛推雲夢目爲驕奢。

驕、史記文選作高。屬上句讀。奢字屬下讀。

有而言之是章君之惡也。

文選無。

充仞其中者。

仞、文選作仞。

亡是公听言而笑曰

文選自此句下便截爲上林賦。

咎呀豁闕。

闕文選作闕。郭音呼下反。壽昌案似从闕爲是。下闕何闕字。音烏可反。足知此闕字爲闕字之誤也。

蔣芋青蘋。

芋文選作苳。郭音杼。據音則作芋爲是。而張注三稜也。又似爲茅。

巖突洞房。

突文選作窾。

仰輒撩而捫天。

輒應作輒。古攀字。文選作扳。

於是乎盧橘夏熟。

注。應劭曰。伊尹書曰。箕山之東。青馬之所。有盧橘夏熟。壽昌案。史記索隱引作青鳥。說文。櫨字下引作

青鳥。此作青馬。誤也。呂氏春秋本味篇引伊尹說云。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櫨焉。山海經。海外北經。

注引作有甘相焉。皆無盧橘夏熟語。

孫叔奉轡。衛公參乘。

注鄭氏曰孫叔者太僕公孫賀也。字子叔。衛公者大將軍衛青也。大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文選李善注同。壽昌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孫叔衛公非時人。蓋古之善御者孫叔卽楚詞所謂驥躡蹇於敵輦。遇孫陽而得代者是也。衛公卽國語所謂衛莊公爲右。吾九上九下。擊人盡殪者是也。羽獵賦蚩尤並轂。蒙公先驅。東京賦大丙弭節。風后陪乘。亦借用古人也。壽昌初疑孫叔稱公孫賀以衛公稱衛青爲不類。當日何妨以南奔長平易之。長卿必不至才窘若此。觀吳氏謂孫叔衛公非時人。並借用古人之說。意始豁然。卽就本賦前後徵之。如靈園燕於閒館。偃佺之倫。暴於南榮。及青琴宓妃之徒。無非借用古人。但古書無傳注不妨闕。必求其人以實之。而無確據。則影附與穿鑿皆失也。

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

文選注引晉灼曰扈大也。張揖謂跋扈從橫。不案鹵簿。故顏注亦承其說。謂爲跋扈縱恣。而行出于校之四外也。據張說則從作平聲。顏說則從讀縱。葉夢得石林燕語四引此謂侍天子而言跋扈可乎。壽昌案葉氏此說是也。唐封氏演聞見記百官從駕。謂之扈從。又云扈從。蓋臣下侍從至尊。各供所職。雖不知此語所始。要足徵唐以前解作扈從。不作從橫解也。又案公羊宣十二年傳。廝役扈養。注養馬者曰扈。廣雅釋詁。一扈使也。是役使於天子前。皆與扈從之義協。何容作跋扈訓也。且賦明云出乎四校之中。顏注云出於校之四外。亦與本文相背。

輶白鹿。

轉文選作鸞。

揜焦明。

焦明文選作焦朋。一作鷦明。又作鷦鷯。皆一物而明朋字偶譌也。樂緯汁圖徵曰：焦明狀似鳳凰。宋衷曰：水鳥也。說文鷦字注：南方焦明。

歷石闕。

石闕文選史記俱作石闕。案黃圖作闕爲是。

騎之所蹂。若人之所蹈藉。

騎字上文選有步字。史記有乘字。人字下文選有臣字。史記有民字。

靡曼美色於後。

於後二字文選無之。

革正朔。

革史記作更。郭璞曰：更以十二月爲正。平旦爲朔。何焯校本引徐廣曰：二當作三。夏以十三月爲正。原出緯書。郭義本之。謂以建寅爲正也。考相如之卒。距太初改正朔十有餘年。而自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成紀改易服制。雖賈誼請改正朔之奏。文帝謙讓未遑。而朝野上下皆以夏正爲便。武帝特有待而未行耳。故相如預爲此言。帝不以爲迂也。

遽巡避席。

避席文選作避廳。注席廳古字通。然經典釋文佩麟皆以廳爲席之俗字。非古文也。

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下

會唐蒙使畧通夜郎。焚中。

張揖云。蒙故鄱陽令。爲郎中。使行畧取之。

西焚之長。

西焚下文選有韃字。史記亦無之。與此同。

皆鄉風慕義。

文選鄉作嚮。史記作皆爭歸義。

故遣中郎將往賓之。

中郎將。本書西南傳。作夷蒙以郎中將將千人。非中郎將。

今聞其乃發軍興制。

顏注曰。以發軍之法。爲興衆之制也。許應元曰。發軍興制。卽前所謂用軍興發耳。顏注恐不然。壽昌案。

本傳云。唐蒙用軍興法。本書屢見。繡衣御史暴勝之持斧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見元后及雋不疑傳。

至以乏軍興被罪。如趙廣漢。蘇賢。黃霸。段會宗。韓延年。皆見本傳。師古偶未之檢耳。

聞煖舉燧燔。

煖。文選作烽。注孟康曰。煖如覆米奠。縣著契皋頭。有寇則舉之。案契皋卽桔槔。古今字也。史記注作挈。皋。案招搖泰壹注引蕭該音義曰。如氏招作皋。楔皋積柴於頭。置牲玉於其上。舉而燒之。故曰皋搖。此說足輔孟注。

謚爲至愚。

壽昌案。謚猶名號也。說見地理志。顏注泥。

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

景帝詔曰。置三老孝弟以道民焉。

壺充國。

於太初元年爲大鴻臚。見百官表。

幣物以賂西南夷。

此書西南夷兩處。史記只作西夷。

縣令負弩矢先驅。

風俗通曰。亭吏舊名負弩。此縣令加敬。故代吏爲此役也。

通靈山道。

靈山、史記作零關。

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之不爲用。

史記亦作西南夷。

德茂存乎六世。

時武帝元光六年、由高祖惠帝高后孝文孝景至武帝凡六世。

羣生霑濡。

霑濡、史記作澍濡。

舉苞蒲。

苞蒲、史記作苞滿。

蓋聞天子之於夷狄也。

文選於作牧。宋祁曰、於疑作牧。蓋從選耳。然於字爲勝。

且夫邛笮西犍之與中國並也。

笮、史記作笮。文選作笮。不宜从廿。

昔者洪水沸出。

史記、洪作鴻。沸作淳。

迺堙洪原。

文選作堙洪塞源。史記作乃堙鴻水。

灑沈澹災。

史記作灑沈瞻當。

躬儼餅胠無胠。

躬儼六字。史記作躬胠無胠。文選作躬膝胠無胠。

豈特委瑣握躡。

握躡。史記作握齮。文選作握嚙。

必將崇論欲議。

欲。史記作閱。文選作呿。注。鄭展曰。字詁曰。呿。今宏字。壽昌案。欲鏗亦作鉞。皆一字也。

幼孤爲奴虜。

史記無虜字。

且夫王者固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佚樂者也。

壽昌案。詩小序魚麗有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相如正引此八

字。足知詩序已爲前漢所遵用。非衛宏作也。

上咸五。

咸文選作減。史記注一作函。

猶焦朋已翔乎寥廓。

焦朋。史記作鶴明。文選作鶴鵬。解見前。

可目諭大。

諭同喻。

還過宜春宮。

括地志云。秦宜春宮。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三十里。宜春苑。在宮之東。杜之南。

望南山之參差。

壽昌案。郊祀志。南山巫祠。南山秦中二世皇帝。注。成帝時匡衡奏罷之。此相如時尙有祠在南山也。

汨減鞮目永逝兮。

汨減鞮。史記作汨減噲習。

烏乎操行之不得。慕蕪穢而不修兮。魂亡歸而不食。

史記文選烏乎下有哀哉。不得下有兮字。慕字上有墳字。後有夔邈絕而不齊兮。彌久遠而愈休。精罔闕而飛揚兮。捨九天而永逝。嗚呼哀哉。五句。

相如拜爲孝文園令。

案。陵園令六百石。掌案行掃除也。

世有大人兮。

向秀云。聖人在位。謂之大人。

紅杏眇目玄潛兮。

紅或作虹。

低叩天嬌。裾目驕驚兮。

裾。史記作据。

踏目臞路兮。

孫炎曰。臞。古界字。

厮征伯僑而役羨門兮。

伯。史記作北。

清氣氛而后行。

清氣氛。史記作清氛氣。

吾欲往乎南媿。

嫉、史記作嬉。

麗目林離。

麗、史記作灑。

徧覽八紘而觀四海兮、竭度九江越五河。

兮、史記作夸、越字上、史記有而字。

杭絕浮渚涉流沙。

涉字上、史記有而字。

刑雨師。

刑字上、史記有而字。

呼吸沆瀣兮餐朝霞。

史記兮字在霞字下。

僣、史記作媮。

僣、史記作媮。

飄飄有陵雲氣。

陵、史記作凌。

若後之矣。

史記作若後不然。後失之矣。似語氣較足。

人又取去。

又取去下。史記有卽空居三字。

所忠奏焉。天子異之。其辭曰。

案其辭。史記作其書。文選題作封禪文。孫志祖曰。李善注中。凡引此文。並作封禪書。考史記作封禪書。非文也。豈後人因與太史公書名相同。遂改作文耶。壽昌案。上云有使來求書。又云。其遺札書言封禪事。則作封禪書亦宜。此作其辭最渾。

紛輪威蕤。

注。張揖曰。紛輪威蕤。亂貌。文選注引張說。無威蕤二字。或疑誤脫。壽昌謂非也。紛輪。史記作紛綸。文選同。索隱。胡廣曰。紛亂也。淪沒也。威蕤。委頓也。案威卽委。委遲。韓詩作威遲。蕤。說文草水華垂貌。故胡訓爲委頓。不能與紛輪同訓爲亂也。文選注擇取之。必非誤脫。

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

顏注。此虞書益稷之辭也。文選李善注同。壽昌案。益稷篇原合在皋陶謨。自晚晉古文尙書出。遂以分篇。而顏與李皆從之。知古文尙書已盛行於唐初矣。師古注引古文書目。凡數見。

導一莖六穗於庖。

注。鄭氏曰。導。擇也。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力主鄭注。而以說文導是禾名。不能釋此句。師古引此。本其祖訓也。惟文選李善注。作鄭玄曰。之推本之云。鄭玄注書。往往引其爲證。言說若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是舊本鄭氏原作鄭玄。師古時始考爲鄭德。改作鄭氏也。

設壇場望幸。

望幸。史記注云。或作望華蓋。是以華蓋爲星名。下句蓋字連上讀也。

故聖王弗替。而修禮目祗。

目。史記作地。與下句謁款天神爲對舉語。

匪唯偏我。

偏我。史記作濡之。

孟冬十月君徂郊祀。

壽昌案。武帝多十月祠五時者四。元光二年。元狩元年。元鼎五年。元封二年。據注。文穎曰。獲白麟。則當

元狩元年也。

相如既卒。五歲。上始祭后土。

壽昌案。武帝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於汾陰。雕上禮畢。相如之卒。計當元狩五年。

揚雄目爲靡麗之賦。

案此傳贊語盡用史記。而雄後於遷甚久。遷何得引雄辭。乃史記先有此語。江綰謂後人以漢書贊附益之。理或然也。則此贊自揚雄以下皆班語。不得以司馬遷稱云云貫下。不已戲乎。

戲史記作虧。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

公孫宏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

公孫宏、菑川辭人也。

史記云。字季。壽昌案。地志。菑川國無薛縣。薛縣屬魯國。是時或尙屬菑川也。

乃學春秋雜說。

壽昌案。藝文志。春秋家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宏所學殆卽此書也。說卽記。傳寫偶異。宏爲公羊學見

儒林傳。

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

壽昌案。武帝紀。建元元年。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或治申韓蘇張之言。請皆罷去。元光元年。詔賢良策之。於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考董仲舒傳云。武帝卽位。仲舒以策對。由博士拜江都相。宏傳則云。初以賢良徵。使匈奴。不合意。移病歸。至是復徵。卽紀所云與計偕者也。乃紀與董仲舒均列於元光元年。而發策之詔。與兩傳又不相合。紀或是渾言之。宜各取傳爲據。

太常奏宏第居下第。奏天子擢宏對爲第一。

此廷對由下第爲天子親擢第一之始。若據紀。此次是復徵。宏當六十五歲。一歲中。

史記作二歲。

談笑多聞。

談笑、史記作恢奇。

後母卒。服喪三年。

壽昌案。漢律。不爲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然不行者多有。如翟方進。薛宣。皆以漢相。不爲母行服。列傳中。惟前有公孫宏。後有原涉。行三年喪耳。後來惟河閒王良一行之。遂蒙詔獎。

時又東置蒼海。

蒼。史記作滄。

宏位在三公。

時宏尙爲御史大夫。黯稱其位在三公。知漢制御史大夫甚尊也。張湯傳。陛下幸致位三公云云。時湯亦止爲御史大夫。外戚元后傳。又以侍中太僕音爲御史大夫。列於三公云云。御史大夫之列三公。此爲明文。

封丞相宏爲平津侯。

壽昌案、百官表宏以元朔五年爲相。元狩二年薨。傳云年八十。是爲丞相時已七十六矣。殺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皆宏力也。

案偃與仲舒傳皆明載宏讒語。故本傳及之。若汲黯出爲淮南守。距宏卒已五年矣。

陛下過意擢臣宏卒伍之中。

意猶言恩意。言過垂恩意也。謹案。賈馮傳。陛下過意徵臣。亦用過意二字。衍齡謹附識。

願歸侯。

此句下、史記有印字。

守成文。

案守成下、史記有尙字。

遭遇右武。

顏注曰、右亦上也。禍亂時則上武耳。史記同。注引顏氏云、言遇禍亂時則上武也。瞿鴻禛云、一本作遭。

禍右武、不作遇。壽昌案、據顏注則一本是也。

蓋君子善善及後世。若茲行常在朕躬。

善善下、史記有惡惡君宜知之六字。無及後世三字。若茲行、史記作君若謹行。

卜式。

史記附式事於平準書內。未立傳。此書始有專傳。

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上識式姓名。

史記作上富人助貧民者籍。緣式姓名。卽載籍中也。若無籍字。則所上者何物乎。
將漕最。

課第一謂之最。

北邊有興。

興謂軍興。

事歐陽生。

歐陽生字和伯。與寬同邑人。生先生也。

卑體下士。

案鹽鐵論救匱篇。倪寬練袍衣若僮僕。食若庸夫。賢良曰。倪大夫側身行道。分祿以養賢。卑已以下士。

定水令目廣漑田。

壽昌案。召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卽定水令遺法也。

輸租緦屬不絕。

案此民完官逋之始。

統楫羣元。

注。臣瓚曰。統猶總。楫當作輯。師古曰。輯楫與集三字並同。虞書曰。楫五瑞是也。其字從木。瓚曰。當爲輯。不通。壽昌案。書輯正瑞作輯。不作楫。注徐音集。王曰。合馬曰斂。史記作楫。五瑞從才不從木。師古既云。輯楫集三字同。又本書立訓。何能謂瓚說不通。或不字是亦字之誤耶。

合祛於天地神祇。

注引李奇曰。祛。開散合閉也。開閉於天地也。於義晦。於文不辭。壽昌案。祛恐當作法。易曰。崇效天。卑法地。是也。法作祛字。近而譌也。觀下云。合指天地祖立明堂辟雍可證。祖卽法也。

肅邕永亨。

案邕卽雍字。亨各本作享。

寬爲御史大夫。目稱意任職。故久無有所匡諫於上。官屬易之。

壽昌案。武帝時。寬有重罪繫。以案道侯韓說諫而免。見劉向傳。又向云。御史大夫未有及寬者也。前事此傳未載。後說與此傳所云官屬易之之語不合。

張湯傳第二十九

湯掘熏得鼠。

熏史記作窟。

周陽侯爲諸卿時。

周陽由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父侯周陽。故因姓周陽氏。史記注。徐廣曰。田勝也。武帝母王太后之同母弟也。武帝始立而封爲周陽侯。壽昌案。師古注姓趙。則應爲周陽。由徐廣注田勝。則應爲田蚡之弟。據本傳云。及出爲侯。則以徐說爲勝。蓋是時趙氏已失侯。只姓周陽耳。若田勝爲侯。正當此時。至於爲諸卿繫獄。兩人皆不傳。此事無從考。

始爲小吏乾沒。

乾沒。史記注言揜取貨利。沒爲己有。如水盡涸也。又云謂無潤及之。而取他人也。

平亭疑法。

平亭。史記無平字。蓋亭卽平也。

必引正監掾史賢者曰。

案廷尉尉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

與錢通。

此以錢相交通。卽前所云乾沒交私也。

薦數從中文事。有可目傷湯者。不能爲地。

薦。史記作恚。文事。史記作文書事。壽昌案。游也。言文爲中丞後游數從臺中文事。言文治公事。有可

以傷湯者不能爲之餘地，使得遷避也。下竭居告文姦事，亦言李文凡書公事也。似以文爲李文名爲是。

弟繫導官注。蘇林曰：導官無獄。

壽昌案：導官屬少府，其屬有若盧。服虔曰：若盧，詔獄也。漢制，百官俱繫於若盧獄。雖導官無獄，而少府有獄。若盧與導官伍，故以繫之也。

使吏捕案湯、左田信等。

注：李奇曰：左，證左也。壽昌案：楊惲傳，左驗明白，卽此左字。今俗書作佐矣。

復稍進其子安世。

壽昌案：溝洫志：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卬所見止此。其湯之次子安世之弟耶，湯傳末絕未敘及。

用善書。

壽昌案：善書言善讀書。贍博下問，亡書三篋能知，卽善書之證。不比陳遵傳云：性善書，爲工作書也。

白用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

孝昭始元六年事。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在七年。

唯天子財哀。

壽昌案財卽裁哀憐也。愛也。呂覽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他傳作財幸財擇皆是。安世瘦懼形於顏色。

因內憂而瘦恐懼之狀形於顏色也。應從瘦字句而以懼字連下讀。輒移病出。

壽昌案移病出移書稱病出歸其家不內直也。注作移居非是。

郎淫官婢。

案漢官舊儀云給使尙書侍中皆使官婢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其法給尙書郎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從直女侍史自止車門執香爐燒熏從入臺護衣。欲封其冢爲恩德侯。

壽昌案霍去病傳去病薨上悼之爲冢象祁連山衛青傳青薨起冢象廬山皆賜葬也。孔光傳光薨太后使九卿策贈以太師博山侯印綬此策贈也。若就冢封侯則終漢世僅此一事。至後安世薨天子贈印綬賜塋杜東起冢祠堂飾終之典大備矣。

賀有一子蚤死無子。

無子賀無次子也。下云孤孫霸則其蚤死之子有子可知。

彭祖又小與上同席研書指。

書指言同受詩也。

其爲故掖廷令張賀置守冢三十家。

壽昌案。漢大臣賜葬冊贈皆備。至賜置守冢。則自霍光置園邑三百家外。唯張賀賀本置守冢三百家。安世求損守冢戶數。故止三十家。

延壽已歷位九卿。旣嗣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又數上書讓減戶邑。又天子以爲有讓。迺徙封平原。并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

壽昌案。安世以昭帝十三年封富平侯。宣帝初益封萬六千戶。富平一縣自不能給。故兼有別邑之租。惟地志富平本在平原。傳乃云國在陳留。後又云徙封平原。豈徙富平屬於平原。故未易名耶。抑陳留原有富平。以平原之富平易之耶。觀傳末。安世之後嗣張純至東漢建武中位大司空。更封富平之別鄉爲武始侯。案地志魏郡有武始縣。殆卽所謂別邑在魏郡者是。雖除去富平之封。而仍以舊所食邑封之也。

又因弟陽都侯彭祖口陳至誠。

壽昌案。彭祖在宣帝時出常參乘。號爲愛幸。故延壽得因以口陳也。彭祖爲其小妻所毒死。國除。詳佞幸傳。

諡曰愛侯。

壽昌案。愛之謚僅見此。

放子純嗣侯。王莽時不失爵。建武中歷位至大司空。

壽昌案。西漢嗣侯至東漢猶襲爵不廢世勳者。開國時曹參。中葉時張安世。

常從微行出游。

成帝與放微行。自稱富平侯家。時童謠所云張公子也。

宮中皆奔走伏匿。

古者宮室通訓。禮君子將營宮室。又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又儒有一畝之宮皆是。宮中卽室中也。贊曰。馮商稱張湯之先。

藝文志。春秋家有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注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與孟柳俱待詔。韋昭曰。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據此。則班氏當有其文。豈卽在漢書中未經別出耶。商字子高。賦家有待詔馮商賦九篇。知商所著尙多。惜班氏未爲之立傳。略傳其文字也。書中王尊傳。當是馮商所作。原文見趙尹韓張兩王列傳贊內。

杜周傳第三十

周中廢。後爲執金吾。逐捕桑宏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

壽昌案。據百官表。元封元年。御史中丞杜周爲廷尉。十一年免。天漢二年。周爲執金吾。一年遷。三年。周

爲御史大夫。四年卒。是周卒於太始二年也。閏八月上官桀始爲左將軍。桑宏羊始爲御史大夫。又七年桀與宏羊始以謀反誅。是距周之死已十五年。何由爲執金吾時有捕逐桑宏羊等事耶。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

壽昌案。漢時稱爲小杜律。見後書郭躬傳。

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目寬。

壽昌案。治宏羊等獄。正杜延年事耳。杜周傳中特誤載之。觀此傳云。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豈有其父以刻深爲盡力。而子復能以寬輔大將軍之理。足證杜周傳爲誤無疑。

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

言以上皆丞相素行無甚罪。惟擅召二千石一事。爲無理可議耳。

延年目故九卿外爲邊吏。治郡不進。

顏注曰。比於諸侯不爲最也。壽昌案。進效也。禮樂記。禮滅而進。注。進謂自勉強也。蓋謂延年以九卿出治邊郡。不勉力自效也。

家富而目偏盲。

病目者謂之盲。病一目者謂之偏盲。猶病半體枯者謂之偏枯也。荀子非相篇。湯偏尸子偏枯之病。

時帝舅大將軍王鳳以外戚輔政。求賢知自助。鳳父頃侯禁與欽兄緩相善。故鳳深知欽能。奏請欽爲大

將軍軍武庫令。職閒無事。欽所好也。

時成帝許后父嘉自元帝時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已八九年。及成帝立。復以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與嘉並。杜欽以爲故事。后父重於帝舅。說鳳讓嘉。帝卒退嘉。專任鳳。皆欽畫策之力也。續百官志。武庫令一人。秩六百石。主兵器。

毋必有聲色音技。能爲萬世大法。

注師古曰。惟求淑質。無論美色及音聲技能。如此則可爲萬代法也。壽昌案。據顏注。則本文從色字斷句。而以聲字乙置音字下。以能字下斷句。音聲是唐人語。唐書太子承乾傳。習音聲語。撫言音聲人皆是。然本書作聲色音技。以能字屬下讀。語義自順。似不得因顏注而改也。

小卞之作。

壽昌案。小卞。毛詩作小弁。集韻。蒲官切。音槃。爾雅釋詁。樂也。或作弁。廣輿記。卞山一名弁山。左傳成十八年。弁糾御戎。釋文本亦作卞。晉語魯有卞費。左傳作弁費。東方朔傳。弁嚴子爲衛尉。卽卞莊子。毛詩疏云。爲幽王太子宜咎而作。趙岐孟子注。以小弁爲伯奇之詩。或本三家義。此注張晏用毛詩說。本書中山靖王傳。宗室擯却。骨肉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其下卽引此詩。以伯奇比干對舉。作比偶用。則非謂此爲伯奇作也。弁作卞。或從魯詩。以下引關雎用魯詩說也。

在夏后氏之世。

今本詩經無氏字。

是以佩玉晏鳴、關雎歎之。

魯詩今不傳。惟張超謂青衣賦有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超字子並，河閒鄭人。見蔡邕作青衣賦志，蕩詞淫，作此以規之。超，漢末人，多見古書，必有所受。欽此語尚在超之先。知魯詩故有此說也。

誠不可以佚豫爲。

注：師古曰：爲，治也。或疑治爲唐高祖諱。師古不得有此注。壽昌案：師古原本小爾雅釋詁文，而其上此書在貞觀十五年辛丑十二月，稱爲太子承乾命作。高宗尙未爲太子，安得諱治耶？書中惟世作代，民作人，爲師古改寫。此外如治作化，作理，皆後人追改之。

事不暴揚。

壽昌案：王章非以劾鳳見罪，實以奏薦馮野王，詆張美人爲罪。外間不知，故欽欲鳳暴揚之也。

誠哀老姊垂白。

長母王若爲太后姊，故立稱老姊。

伏罪復發。

壽昌案：長戲侮長定宮，謀立左皇后，時以私書交通，故云伏罪也。

而方進復奏立黨友。

言紅陽侯王立黨之友也。黨友二字始此。本書後屢見。

自謂唐杜苗裔。豈其然乎。

壽昌案。張湯傳贊云。馮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闕焉。此贊復作此疑度語。知氏族譜牒之學。在漢時已多不可信如此。

